

##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1,000 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 一、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产品；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447）产品。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共11,000万元，理财收益到账共84.25万元。

## 二、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1,000万元。

### （三）资金来源

####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7,504,002.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87,22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6,675,472.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2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24,303,137.77 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376,558.2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327,743,355.1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四）投资方式

#####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 年 00146 期人民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46期人民币产品	6,000	0.3%-3.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595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聚益第22595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5,000	1.4%-5.9%或2.7%	-
<b>产品期限</b>	<b>收益类型</b>	<b>结构化安排</b>	<b>参考年化收益率</b>	<b>预计收益（如有）</b>	<b>是否构成关联交易</b>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46期人民币产品

启动日	2022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认购日	2022年06月27日-2022年06月29日
理财金额	6,000万元
挂钩指标	汇率
挂钩标的观察的约定	<p>（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5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7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p> <p>（2）起始价格：为该挂钩标的在产品成立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成立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后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p> <p>（3）观察日：观察期内每一个交易日。观察期内的交易日指在彭博页面“CDR”输入日历代码“BFIX”并点击“GO”以</p>

	<p>后、彭博 页面“CDR”显示的日历中除标注为“周六”、“周日”或“无结算”日期以外的每一日。</p> <p>(4) 观察期：2022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6 日</p> <p>(5) 累积区间：【起始价格-0.0510, 起始价格+0.0510】，包括边界，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p> <p>(6) 累积区间内天数：观察期内标的定盘价格落在累积区间内的观察日天数；</p> <p>(7) 总观察日天数：观察期内总观察日天数；</p> <p>(8) 年化收益率：0.30%+3.03%*(累积区间内天数/总观察日天数)。</p> <p>(9) 计息基准：Act/365；</p> <p>(10) 计息期：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含)，直至(不含)产品到期日；</p> <p>(11) 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支付。</p>
收益率	<p>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最低收益率为 0.30%，潜在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33%。</p> <p>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p> $\text{实际收益率} = \{ \text{固定收益率} + \text{浮动收益率} \} \times (\text{实际投资天数} / 365)$ <p>固定收益率（年化）=0.30%</p> <p>浮动收益率（年化）=3.03%×(累积区间内天数/总观察日天数)。</p> <p>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p>

提前和延期终止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595 号（沪深 3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认购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理财金额	5,000 万元
挂钩标的	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
期初观察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 <a href="http://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a> ) 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 (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 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 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

	的收盘价格 ÷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p>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上敲出收益率；</p> <p>2、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向下敲出收益率。</p> <p>3、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p> <p>（1）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 参与率 * 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 高行权水平）；</p> <p>（2）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p> <p>（3）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 + 参与率 * Max（0，低行权水平 -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p>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 = 认购金额 ×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 产品到期计息天数 / 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p>市场中断事件处理</p>	<p>计算机构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价格或采取暂停观察、延迟观察、延迟赎回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p>
-----------------	---

### 3.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平安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 90 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

##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

#####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098.71	211,605.41
负债总额	62,465.15	51,160.09
净资产	159,629.48	160,4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净额	16,101.28	-19,730.69
-----------------	-----------	------------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1,314.9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11,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6.6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1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9,100	63,100	474.95	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3,700	8,700	77.80	5,000
合计		82,800	71,800	552.75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2.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